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026—2017
代替 GA 1026—201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Driving test contents and methods

2017-05-03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考试内容	1
5 考试操作要求	6
6 考试评判	15
参考文献	25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1026—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与 GA 1026—201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12 年版的第 2 章);
- 删除了基本控制能力(2012 年版的 3.4);
- 删除了综合控制能力(2012 年版的 3.5);
- 修改了科目一试题内容(见 4.1.1,2012 年版的 4.1.1);
- 将试题题型与数量拆分为试题构成和试题数量,修改了相应内容(见 4.1.2.1、4.1.2.2,2012 年版的 4.1.2.1);
- 修改了试题内容比例的章条编号(见 4.1.2.3,2012 年版的 4.1.2.2);
- 修改了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满分学习考试试题内容比例(见表 1,2012 年版的表 1);
- 修改了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试题内容比例(见表 2,2012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满分学习考试试题内容比例(见表 3);
- 修改了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考试内容(见 4.2.1,2012 年版的 4.2.1);
- 修改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准驾车型的考试内容(见 4.2.2,2012 年版的 4.2.2);
- 修改了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考试内容(见 4.2.4,2012 年版的 4.2.4);
- 修改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内容(见 4.3.1,2012 年版的 4.3.1);
- 修改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的试题内容(见 4.3.2.1,2012 年版的 4.3.2.1);
- 将试题题型与数量拆分为试题构成和试题数量,修改了相应内容(见 4.3.2.2.1、4.3.2.2.2,2012 年版的 4.3.2.2.1);
- 修改了试题内容比例的章条编号(见 4.3.2.2.3,2012 年版的 4.3.2.2.2);
- 修改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试题内容比例(见表 3,2012 年版的表 3);
- 修改了考试操作要求中科目一的一般规定(见 5.1.1,2012 年版的 5.1.1);
- 修改了考试操作要求中科目二的一般规定(见 5.2.1,2012 年版的 5.2.1);
- 修改了倒车入库的操作要求(见 5.2.2.2,2012 年版的 5.2.2.2);
- 修改了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桩考车辆运行路线图(见图 2,2012 年版的图 2);
- 修改了牵引车准驾车型桩考车辆运行路线图(见图 3,2012 年版的图 3);
- 修改了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桩考车辆运行路线图(见图 5,2012 年版的图 5);
- 修改了侧方停车考试车辆运行路线图(见图 6,2012 年版的图 6);
- 修改了侧方停车的操作要求(见 5.2.5.2,2012 年版的 5.2.5.2);
- 修改了通过单边桥考试车辆运行路线图(见图 7,2012 年版的图 7);
- 修改了曲线行驶的操作要求(见 5.2.7,2012 年版的 5.2.7);
- 修改了直角转弯的操作要求(见 5.2.8,2012 年版的 5.2.8);

- 修改了通过限宽门考试车辆运行路线图(见图 8,2012 年版的图 8);
- 修改了通过连续障碍考试车辆运行路线图(见图 9,2012 年版的图 9);
- 修改了通过连续障碍的操作要求(见 5.2.10.2,2012 年版的 5.2.10.2);
- 修改了窄路掉头考试车辆运行路线图(见图 10,2012 年版的图 10);
- 修改了通过连续急弯山区路行驶考试车辆运行路线图(见图 11,2012 年版的图 11);
- 修改了科目三一般规定(见 5.3.1,2012 年版的 5.3.1);
- 修改了上车准备的操作要求(见 5.3.2.1,2012 年版的 5.3.2.1);
- 修改了起步的操作要求(见 5.3.2.2,2012 年版的 5.3.2.2);
- 修改了变更车道的操作要求(见 5.3.2.5,2012 年版的 5.3.2.5);
- 修改了靠边停车的操作要求(见 5.3.2.6,2012 年版的 5.3.2.6);
- 修改了超车的操作要求(见 5.3.2.12,2012 年版的 5.3.2.12);
- 修改了掉头的操作要求(见 5.3.2.13,2012 年版的 5.3.2.13);
- 增加了模拟夜间灯光使用的操作要求(见 5.3.2.15);
- 修改了科目二通用评判中的不合格情形(见 6.2.2.1,2012 年版的 6.2.2.1);
- 修改了科目二通用评判中的扣 10 分情形(见 6.2.2.2,2012 年版的 6.2.2.2);
- 修改了倒车入库的评判标准(见 6.2.3.1,2012 年版的 6.2.3.1);
- 修改了桩考的评判标准(见 6.2.3.2,2012 年版的 6.2.3.2);
- 修改了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的评判标准(见 6.2.3.3,2012 年版的 6.2.3.3);
- 修改了侧方停车的评判标准(见 6.2.3.4,2012 年版的 6.2.3.4);
- 修改了通过单边桥的评判标准(见 6.2.3.5,2012 年版的 6.2.3.5);
- 修改了曲线行驶的评判标准(见 6.2.3.6,2012 年版的 6.2.3.6);
- 修改了直角转弯的评判标准(见 6.2.3.7,2012 年版的 6.2.3.7);
- 修改了通过连续障碍的评判标准(见 6.2.3.9,2012 年版的 6.2.3.9);
- 修改了窄路掉头的评判标准(见 6.2.3.11,2012 年版的 6.2.3.11);
- 修改了模拟隧道行驶的评判标准(见 6.2.3.14,2012 年版的 6.2.3.14);
- 修改了科目三通用评判中的不合格情形(见 6.3.2.1.1,2012 年版的 6.3.2.1.1);
- 修改了上车准备的评判标准(见 6.3.2.2.1,2012 年版的 6.3.2.2.1);
- 修改了起步的评判标准(见 6.3.2.2.2,2012 年版的 6.3.2.2.2);
- 修改了变更车道的评判标准(见 6.3.2.2.5,2012 年版的 6.3.2.2.5);
- 修改了靠边停车的评判标准(见 6.3.2.2.6,2012 年版的 6.3.2.2.6);
- 修改了超车的评判标准(见 6.3.2.2.10,2012 年版的 6.3.2.2.10);
- 修改了掉头的评判标准(见 6.3.2.2.11,2012 年版的 6.3.2.2.11);
- 增加了模拟夜间灯光使用的评判标准(见 6.3.2.2.13);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坚敏、吴晓东、许卉莹、高建平、张军、秦东炜、胡新维、耿威、周志强、牛清宁、武红斌、陈斌、刘伟祥、曹锦、何嘉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1026—201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操作要求和评判。

本标准适用于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满分学习考试和恢复驾驶资格考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交运发〔2016〕128号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 driving test subject 1

科目一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

3.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 driving test subject 2

科目二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3.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三 driving test subject 3

科目三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

4 考试内容

4.1 科目一

4.1.1 试题内容

试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具体内容应符合交运发〔2016〕128号的规定:

- a) 驾驶证和机动车管理规定;
- b) 道路通行条件及通行规定;
- c)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处罚;
- d)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规定;